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4〕13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一期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一期工程PPP项目运营期（2021年6月—2023年5月）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

结果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太焦客运专线（太焦城际铁路）是山西和河南两省规划的“十二五”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太焦客运专线山西段已于2016年6月16日开工建设，晋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立了要确保“十三五”内太焦高铁建成通车，实现晋城高铁“零”的突破。为充分发挥铁路的功能，进一步提升晋城市的对外“窗口”形象，同时为保证站前广场建成后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的正常运行，须尽快建设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并同步实施规划丹河快线工程。

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工程、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包括：丹河快线道路工程和太岳街东延道路工程，分别是连接主城区—金村新区—高铁新区的一条南北向和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的实施，将有力地改善晋城市各片区及周边地区的交通情况，彻底打通城市交通、公路交通与铁路交通转换的瓶颈，使铁路交通与城市交通、公路交通无缝对接。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

（2）《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35号);

(4)《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融资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5〕24号);

(5)《晋城市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市政办〔2018〕74号)。

3.项目主要内容

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工程、丹河快线"1+3"("1"即丹河快线主干线,"3"即太岳街东延、中原街东延和金村大道南延三条城市道路延伸段)项目一期工程包括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工程、丹河快线道路工程和太岳街东延道路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项目领域为市政工程。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27年,包括建设期2年和运营期25年。

(1)建设期内容

晋城东站站前广场主要建设广场地下停车场、广场南侧停车场、广场北侧停车场及室外配套、配套建设9条道路工程总长约2469米、快速进站环形通道约670米及落客平台2859平方米。

丹河快线道路工程南起规划太岳街东延,北至陵沁路,长约5170米,道路红线宽60米,横断面布局采用四幅路断面型式。

太岳街东延道路工程西起畅安路,东至规划丹河快线,长约6830米,道路红线宽50米,横断面布局采用单幅路断面型式。

(2)运营期内容

按照《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晋城高铁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高投”）对建设期建设完成资产进行有效管理、运营和维护。具体运营服务范围包括：

①东站站前广场工程

A.配套道路工程路面及人行道养护（不包括路面保洁、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的电费）;B.其他工程（包括中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的维护；C.铺装场地、木栈桥部分、附属栈桥、雕塑的养护；D.硬化区域、公共建筑场地的运营维护；E.绿化工程（包括25200m²绿化）的运营维护；F.地下停车场的运营维护；G.配套设施工程包括：社会停车场、晋城市东站客运枢纽中心的运营维护；H.人工湖的保洁养护；I.音乐喷泉的运营维护。

②丹河快线道路工程

A.道路工程路面及人行道养护（不包括路面保洁、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的电费）;B.桥涵工程的日常运营维护；C.排水管网工程的运营维护；D.附属工程中路灯及线路的维修更换（不包括照明电费）;E.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带35450m²、行道树1286株）的日常养护;F.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

③太岳街东延道路工程

A.道路工程路面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养护（不包括路面保洁、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的电费）;B.桥涵工程的日常运营维护；C.排水管网工程的运营维护；D.附属工程中路灯及线路的维修更

换(不包括照明电费);E.绿化工程(包括树穴1960棵、绿化带40991m²)的日常养护。

根据2021年1月11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1次)确定,本项目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不再由晋城高投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府授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另行组织本项目内的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并管护。

4.运作模式

本项目的合作模式为PPP-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期为2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5年。经晋城市人民政府授权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原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公建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晋城市国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人代表,通过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分别为山西建投城建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原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7月19日,社会资本方和国鑫公司共同成立了晋城高投。由晋城高投作为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本项目资产由晋城高投无偿移交给晋城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回报机制

本项目付费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晋城高投通过

配套商业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费收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排污费收入、其他工程各管线经营使用单位付费收入、太岳街城市道路路内泊车位收入、广告收入等获得经营收入及政府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本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每半年向晋城高投支付一次相关费用，政府付费金额分别与上半年绩效考核和下半年绩效考核挂钩。政府方在市公建服务中心完成半年度考核后30日内向晋城高投支付完毕。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第二年为过渡期；过渡期的运营成本以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财务测算运营成本养护单价以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的各主要影响因素建设内容的数量确定。过渡期结束后，由政府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以经审计或经第三机构认定的平均年运营成本和收入作为以后运营年的付费依据。

项目全部竣工后，根据最终总投资相应调整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若项目最终总投资未确定，则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本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测算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指标确定的数据预付，待项目最终总投资确定后多退少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可行性缺口补助=建设投资及运营部分缺口补助+大修投资回报

其中：建设投资及运营部分缺口补助=建设成本及回报+运营缺口补助

运营缺口补助=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8%)-当年使用者付费

6.投融资结构

项目公司—晋城高投成立于2019年7月19日,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63,000.00万元,债务融资实际可使用金额220,050.00万元,共计283,050.00万元。详见表1-1、表1-2。

表1-1 晋城高投股东出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应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到位率	备注
山西建投城建控股有限公司	25,600.00	25,600.00	1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	22,400.00	100%	
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原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100%	
晋城市国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00.00	11,800.00	92.19%	1000万元未到位
合　　计	64,000.00	63,000.00	98.44%	

表1-2 晋城高投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期限	首笔提款日	合同贷款金额	利率	实际提款金额	已偿还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25年	2021-3-26	121,800.00	LPR5Y-15BP	121,800.00	60.00	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2022年1月1日,之后每满1年调整1次,调整日为1月1日。
	25年	2021-3-26	29,400.00	LPR5Y-15BP	29,400.00	30.00	
	25年	2021-8-10	81,200.00	LPR5Y-15BP	56,000.00	40.00	
	25年	2021-8-10	19,600.00	LPR5Y-15BP	13,000.00	20.00	
合计			252,000.00		220,200.00	15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发布前实施的PPP项目，本次评价充分尊重项目可研和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应用等条款，将其实质性内容嵌入至操作指引给出的评价指标框架中。

1.总体绩效目标

在晋城区域内形成更加便利的交通条件，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提高所在区域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商品的交流，带动晋城市及周边县区旅游、煤矿等支柱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加区域的经济投资吸引力，打造更有引力的晋城市。

2.运营期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定期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核定及扣减依据。运营考核基数为建设成本及回报的30%、大修投资回报和运营成本及回报之和。

运营期考核包括小修保养绩效考核（含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和大修延迟期间养护管理考核）以及中、大修交工验收质量考核。本次绩效评价为运营期评价，评价期间为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内容，本次评价仅涉及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表1-3：

表1-3　　运营期小修保养养护管理绩效考核表

类型	项 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扣分	扣分说明(以1km为考核单元)
日常养护管理(95分)	道路工程(30分)	沥青路面唧浆	处	1	0.5	发现一处扣0.5分,
		沥青路面重度龟裂	m2	1	0.1	重度龟裂特征显著,裂块较小,裂缝区变形明显,散落严重,主要裂缝宽度大于5mm,大部分裂块度小于0.2m。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1m²扣0.1分。
		沥青路面波浪壅包	m2	1	0.2	1、1km范围内累计病害(波峰、波谷高差大于25mm)每1m²扣0.2分。 2、平交道口处路面推挤变形导致波峰波谷大于25mm也计入波浪拥包。
		沥青路面重度车辙	km	1	0.2	1km范围内轮迹处深度大于25mm以上车辙,按照1km扣0.2分计:定性考核小于15mm车辙。
		沥青路面松散	m2	1	0.1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1m²扣0.1分。
		沥青路面沉陷	m2	1	0.2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深度大于15mm)面积,每1m²扣0.2分。
		沥青路面坑槽	处	1	0.3	发现一处坑槽扣0.3分。已列入大中修计划为开工路段出现面积较大坑槽病害,并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正常评定扣分。
		路面修补	处	1	0.3	1、新、老路面接缝处高差明显(有跳车感觉); 2、修补边缘不规整、不密实; 3、修补材料不适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1处扣0.3分。
		沥青路面横向裂缝	条	1	0.2	沥青路面横向裂缝较多,或灌缝不到位的路段,每一条扣0.2分。
		沥青路面纵向裂缝	条	10	0.1	沥青路面出现较严重纵向裂缝,或灌缝不到位的情况,每10m扣0.1分。
		路缘石	处	1	0.2	路缘石损坏发现1处扣0.2分。
		人行道铺装	m2	1	0.2	人行道铺装损坏面积每1m²扣0.2分,超过1m²扣0.3分。
	桥涵工程(15分)	桥头、涵顶跳车	处	1	0.1	发现1处扣0.1分。
		栏杆、护网	处	1	0.1	对桥面栏杆及跨线桥护网的缺失,1处扣0.1分。
		涵洞淤塞	处	1	0.5	涵洞淤塞,1处扣0.5分。

		泄水孔	座	1	0.1	发现破损1处扣0.1分。
		伸缩缝	处	1	0.1	发现损坏1处扣0.1分。
		桥面纵向裂缝	座	1	0.1	发现1处扣0.1分。
	雨污水工程(7分)	检查井	座	1	0.1	1、是否完整,是否有破损塌陷。 2、井盖是否有丢失。 3、以上发现1处扣0.1分
		雨水篦子	处	1	0.1	1、是否完整,是否有破损塌陷。 2、井盖是否有丢失。 3、有垃圾堵塞雨水口现象。 4、以上发现1处扣0.1分
	给水工程(7分)	阀门、排气、泄水井	处	1	0.1	1、是否完整,是否有破损塌陷。 2、井盖是否有丢失。 3、以上发现1处扣0.1分
	中水工程(7分)	阀门、排气、泄水井	处	1	0.1	1、是否完整,是否有破损塌陷。 2、井盖是否有丢失。 3、以上发现1处扣0.1分
	污水处理站(7分)	进出水量、出口水质	处	1	0.1	1、进水量,出水量是否基本一致。 2、出口处水质是否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3、以上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照明工程(5分)	LED灯	处	1	0.1	1、灯头是否能正常运行; 2、灯杆是否有腐蚀现象; 3、以上发现1处扣0.1分。
		照明电缆	处	1	0.1	1、电缆是否经常检查; 2、电缆是否有破损; 3、以上发现1处扣0.1分。
		检查井	处	1	0.1	1、检查井是否完整,是否有破损塌陷; 2、检查井井盖是否有丢失; 3、井内是否有异物,是否有积水; 4、以上发现1处扣0.1分。
	绿化(5分)	乔、灌木枯株	处	1	0.1	乔、灌木存在枯死现象1处扣0.1分。
		行道树歪倒	处	1	0.1	道路两侧路树歪倒,发现1处扣0.1分。
		行道树遮挡标志牌	处	1	0.1	路树遮挡标志,距标志60m处不能清晰观察到的,发现1处扣0.1分。
	保洁(6分)	广场、硬化场地、停车场、木栈桥保洁	m^2	5	0.1	5m^2范围内累计未清除量,每处扣0.1分。临时抛洒不扣分。

		绿化污染	m^2	2	0.2	绿化长期未打扫导致带状污染现象较严重的，每2m^2扣0.2分，不足2m^2按2m^2计。若由于污染源造成的，定性说明，定量折减。
		水面垃圾	处	1	0.1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一周一清，未及时清运的扣0.1分。
		警示警告标志	处	1	0.1	人工湖周边的警示警告标志缺失一处口0.1分。
		垃圾桶保洁	处	6	0.2	垃圾桶外观清洁、光亮，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2/3，每发现6处扣0.2分；每周擦洗一次垃圾容器，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0.3分。
	音乐喷泉(3分)	进出水口堵塞	处	6	0.2	每发现6处扣0.2分，6处以上扣0.3分。
		智能系统和供水系统	次	1	0.5	满足使用需求。
	公共厕所管理(3分)	厕所总垃圾	处	1	0.1	公共厕所每天产生的总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当天转运，未达到要求，发现一次扣0.1分。
特殊情况保畅(3分)	特殊天气保畅		次	1	0.1	按雨雪天气保畅应急预案，特殊天气或发生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处置得体，确保道路通畅。无保畅预案扣0.1分；相关人员在特殊天气或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到场、措施不到位，发生一次扣0.3分。
	施工保畅		项	1	0.2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得力，施工路段制定安全保畅方案、措施完善、管理规范、保证畅通，保施工路段无责任事故发生。检查管养施工路段无预案扣0.1分。措施不完善、管理不规范1项扣0.2分。若发生责任事故扣0.5分。
民意调查(2分)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人	10	0.5	调查利益相关者10人满意度达60%不扣分，满意度60%以下扣0.5分。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1.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统筹安排本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等,包括指定实施机构、出资机构、验收机构;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项目总体资金;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遇到的问题等。

2.晋城市财政局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并出具论证意见;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要求,审核和下拨项目资金,并对资金进行合规性管理。

3.晋城市国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要求,代表晋城市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履行相关职责。

4.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要求,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督和移交等工作,负责具体实施与项目有关的事宜。

5.晋城高铁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需在特许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主体资格,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聘用在投融资、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具备足够专业能力的人员,行使特许经营权,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

设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并承担本项目各环节的责任和风险。及时制定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编制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等，并完成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写。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6.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为该项目的主要受益人，对该项目有最直观的体验和感受，为本次绩效评价社会满意度的主体之一。

（四）项目概算批复情况

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PPP项目批复总概算290,453.00万元，其中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工程54,752.00万元，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235,701.00万元。具体批复详见表1-4。

表1-4　概算投资批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东站站前广场工程	丹河快线“1+3”一期工程			合计
			小计	丹河快线道路工程	太岳街东延道路工程	
1	工程费用	42,27.00	172,235.00	92,284.00	79,951.00	214,62.00
2	其他费用	10,25.00	10,395.00	5,434.00	4,961.00	20,420.00
3	征地拆迁费		42,571.00	29,167.00	13,404.00	42,571.00
4	预备费	2,500.00	10,500.00	5,500.00	5,000.00	13,000.00
合　计		54,52.00	235,701.00	132,385.00	103,316.00	290,53.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PPP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12日建成通车，2021年5月10日按市委市政府“5·10交账任务”的要求，顺利完成项目全面提升，2021年6月项目进入运营期。

由于拟配套建设的4681平方米旅游集散中心及4150平方米公交换乘中心取消建设、太岳街城市道路路内泊车位未划线、各管线经营使用单位未与晋城高投签订协议、广告点位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发布等原因，运营期除收到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外，仅发生有停车场收入。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停车场含税收入154.45万元。

（六）资金来源及财务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

本项目PPP合同约定运营期主要资金来源为配套商业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费收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排污费收入、各管线经营使用单位付费收入、太岳街城市道路路内泊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智慧交通诱导系统广告收入及站前广场与道路沿线广告收入）、政府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资金来源为政府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停车场收入。

2.财务管理状况

晋城高投作为项目管理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暂行）》、

《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经费管理及报销办法(暂行)》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按照公司需求设置出纳一人、会计一人、财务部长一人。

公司资金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履行支出审批流程,依次经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分管副总、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支出(日常经费1万元及以下的经总经理审批,1万元以上需总经理和董事长联合审批;工程计量款及其他费用相关计价单需经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确认,一次性资金支出20万元以上实行总经理与董事长联签制),对资金账户实行有效管控,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按照"产出-效果-管理"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主要围绕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按效付费、经济影响、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费、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监督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绩效,管理水平是否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高效运行。

1. 项目公司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由3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9项三级指标构成,满分100分,综合评价得分88.37分,绩效评价等级

为“良”。评价结果见表2-1。

表2-1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项目	产出类	效果类	管理类	合计
权重	80	10	10	100
得分	69.61	9.76	9	88.37
得分率	87.01%	97.6%	90%	88.37%

2.项目实施机构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指标由3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5项三级指标构成，满分100分，综合评价得分64.4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结果见表2-2。

表2-2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项目	产出类	效果类	管理类	合计
权重	30	20	50	100
得分	16	14.9	33.5	64.4
得分率	53.33%	74.5%	67%	64.4%

（二）评价结论

1.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两年运营以来，进一步缓解了区域交通拥堵状况，有效地缩短了广大民众的出行时间；新增了就业岗位，促进了周边经济的发展；晋城高投加强管理、及时维护、认真考核，确保了项目的正常运营。但在本次评价中存在项目经营收入极低、未报送财务报告、自评不全面等问题，有待晋城高投积极与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

门沟通,进一步完善及提高。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2.政府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论

市公建中心将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年初预算,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向财政申请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但在本次评价中存在未足额及时付费、未积极协调使用者付费、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四方面来考察项目项目运营期的产出情况,下设4项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满分80分,实际得分69.61分。详见表3-1。

表3-1 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产出	80	A1项目运营	20	A11经营收入完成率	10	0.21
				A12收费定价合理性	10	10
		A2项目维护	40	A21站前广场设施设备维护频次	8	8
				A22站前广场设备设施完好率	8	8
				A23道路路况完好率	8	8
				A24保安保洁到位性	8	7.4
				A25日常维护评定内容完整性	8	8
		A3成本效益	10	A31成本构成合理性	10	10
		A4安全保障	10	A41重大事故数	5	5
				A42应急处理情况	5	5
小计	80		80		80	69.61

(1)A11经营收入完成率(满分10分,得0.21分)

由于商业配套取消建设,项目运营期经营收入应包括停车场运营收入、各管线经营使用单位付费收入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排污费收入,实施方案中预测停车场年收入为847.53万元,各管线经营使用单位付费年收入为2747.36万元,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排污费年收入为40.21万元。

实际运营期经营收入主要为停车场运营收入。两年停车场运营收入154.45万元(停车费收入149.84万元、电费收入4.61万元),经营收入完成率2.12%(=154.45/[(847.53+2747.36+40.21)*2]*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21分。

(2)A12收费定价合理性(满分10分,得10分)

运营期收费单价执行《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16〕496号)文件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0分。

(3)A21站前广场设施设备维护频次(满分8分,得8分)

项目两年运营期尚处于质保期,除运营期第二年受疫情影响导致电梯设备实际维护次数为14次,少于应维护次数24次外,项目施工单位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按规定频次对高压配电设备、给水排水设备、通信设备、电力设备进行了维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8分。

(4)A22站前广场设备设施完好率(满分8分,得8分)

根据维护记录及两个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显示:两年运营期

内站前广场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出现影响正常运行的因素；经评价组现场实地核查，站前广场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8分。

（5）A23道路路况完好率（满分8分，得8分）

经查阅晋城高投18次《道路路况评定表》，虽然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均存在个别扣分项，但总得分率均在90%以上，综合评价等级均为优秀，无不合格情形；经评价组现场实地核查，道路、桥梁畅通无阻，各项设施完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8分。

（6）A24保安保洁到位性（满分8分，得7.4分）

两年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保安、保洁人员配备及时，并每月进行考核；经检查《保安单位月度考核表》发现，2023年4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经检查《保洁单位月度考核表》发现2021年7月、2022年9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经评价组实地核查，保安保洁人员配备充足、现场保安、保洁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7.4分。

（7）A25日常维护评定内容完整性（满分8分，得8分）

经检查日常维护评定档案，包括站前广场配套设施设备维护、道路路况、保安及保洁月度考核等，与PPP合同中考核内容核对，评定内容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8分。

（8）A31成本构成合理性（满分10分，得10分）

项目两年运营期尚处于质保期，主要成本为保安服务费、保洁服务费、电费、网络服务费及淤泥清理费，成本构成合理。根据评

分标准,本项得10分。

(9)A41重大事故数(满分5分,得5分)

项目在两年运营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10)A42应急处理情况(满分5分,得5分)

晋城高投制订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两年运营期内未发现有突发事件的处理不当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2.效果类指标

效果类指标从经济影响、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方面来考察项目运营对经济、社会、生态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情况,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下设5项二级指标,9项三级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9.76分。详见表3-2。

表3-2 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效果	10	B1经济影响	1	B11产业带动情况	1	1
		B2社会影响	4	B21新增就业	1	1
				B22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1	1
				B23提升城市品位	1	1
				B24重大投诉	1	1
		B3生态影响	1	B31环保处罚	1	1
		B4可持续影响	1	B41可持续影响	1	0.8
		B5满意度	3	B51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1	1
				B52社会公众满意度	2	1.96
小计	10		10		10	9.76

(1)B11产业带动情况(满分1分,得1分)

项目的运营有效地改善了通行环境,加快了周边房地产开发和部分商业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晋城市加快融入中原,同时对晋城旅游业的发展具有极大推动作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B21新增就业(满分1分,得1分)

项目运营期停车场的运营,新增了保安、保洁等岗位,为周边村落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3)B22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满分1分,得1分)

丹河快线、太岳街东延工程的运营,缓解了市区至晋城东站的交通拥堵状况;站前广场、地上和地下停车场的运营,解决了出行居民的停车问题,让城市交通更加有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4)B23提升城市品位(满分1分,得1分)

该项目的运营为来往晋城的游客提供了高效、安全、便捷、可靠的交通方式,促进了晋城市旅游形象的不断提升,对构建文化产业集聚区、打造全国旅游第一品牌,促进晋城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5)B24重大投诉(满分1分,得1分)

经查阅晋城市及山西省人民政府网、晋城高投账务及档案资料,未发现项目运营期内有投诉相关内容,未发现项目运营期内发生因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的重大投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6)B31环保处罚(满分1分,得1分)

经查阅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网、晋城高投账务资料,未发现项目运营期内有环保处罚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7)B41可持续影响(满分1分,得0.8分)

晋城高投配备有充足的设施设备,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保安、保洁采用有经验的第三方承包、晋城高投监督检查的模式,人员队伍配备充足;项目运营期资金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目前未与各管线使用单位达成协议,尚未收费,资金保障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8分。

(8)B51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满分1分,得1分)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用于衡量项目实施机构对本项目资金使用、产出效果、运营维护等方面是否满意。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9)B52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2分,得1.9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用于衡量项目所涉及的社会公众对本项目运营期间的道路通行、运营维护服务、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96分。

3.管理类指标

管理类指标从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四方面来考察项目运营期项目公司的管理情况,下设4项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9分。详见表3-3。

表3-3 管理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管理	10	C1组织管理	2	C11治理结构健全性	1	1
				C12管理结构健全性	1	1
		C2财务管理	4	C21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
				C22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C23财务报表报送情况	1	0
				C24税费申报缴纳情况	1	1
		C3制度管理	4	C31运维制度健全性	1	1
				C32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C4档案管理		C41资料归档及时性	1	1
				C42归档资料完整性	1	1
小计	10		10		10	9

(1)C11治理结构健全性(满分1分,得1分)

晋城高投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健全。其中:股东会成员4人,包括政府方代表1人,社会资本方代表3人;董事会成员10人,包括政府方代表1人,社会资本方代表9人;监事会成员3人,包括政府方代表1人,社会资本方代表2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C12管理结构健全性(满分1分,得1分)

晋城高投组织结构完善,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晋城高投设置董事长1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下设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计划合同部、运营管理部、健康安全环保部、物资管理部、建设管理部等7个部门;各部门配备2名中层人员及2-3名职员,为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了保证。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3)C2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1分,得1分)

晋城高投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经费管理及报销办法（暂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4）C2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1分，得1分）

经检查晋城高投账凭资料，资金支出按照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记录，且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5）C23财务报表报送情况（满分1分，得0分）

晋城高投未按照PPP合同约定向项目实施机构报送财务报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分。

（6）C24税费申报缴纳情况（满分1分，得1分）

经检查申报表及账凭资料，晋城高投未发生逾期申报、逾期缴税情形。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7）C31运维制度健全性（满分1分，得1分）

晋城高投制订了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职责、质量管理、广场市容市貌管理、养护维修报批流程、技术档案管理、涉及项目产权及利益事件处理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8）C3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1分，得1分）

两年运营期内，晋城高投按照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规定运营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9）C41资料归档及时性（满分1分，得1分）

晋城高投两年运营期档案归档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10)C42归档资料完整性(满分1分,得1分)

晋城高投两年运营期档案资料完整,包括管理制度、总体计划目标、路况巡查记录表、站前广场维护记录、道路路况评定、站前广场维护评定,月度考核表、证明材料、自评报告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二)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按效付费和其他履约情况两个方面来考察项目运营期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下设2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16分。详见表3-4。

表3-4 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产出	30	A1按效付费	20	A11付费合规性	10	6
				A12付费及时性	10	4
		A2其他履约情况	10	A21协调使用者付费	6	2
				A22其他履约情况	4	4
小计	30		30		30	16

(1)A11付费合规性(满分10分,得6分)

2022年11月,市公建中心委托晋城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运营期第一年进行了绩效评价,评分结果90.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2024年1月,市公建中心委托山西致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对运营期第二年进行了绩效评价,评分结果91.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由于该项目竣工决算财政评审尚未通过,两年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于绩效评价报告出具后进行了预付,但未执行PPP合同约定的半年考核一次、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分。

(2)A12付费及时性(满分10分,得4分)

根据PPP合同约定,政府方应在完成半年度考核后30日内支付,每年考核两次;若项目总投资未确定,则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测算模型及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指标确定的数据预付,待项目最终总投资确定后多退少补;两年运营期应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分别为13210.53万元、14013万元。

市公建中心于2023年1月20日支付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6921万元,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7月30日分别支付第二年可行性缺口补助3675万元、2200万元。两年运营期未按照PPP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进行付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3)A21协调使用者付费(满分6分,得2分)

截至评价日,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已接入本项目电信管网,为周边村镇及高铁站提供信号源,部分区域热力已接入本项目管网对接使用,燃气、供水、中水及电力相关单位尚未对接使用本项目管网。市公建中心尚在与管线使用单位协调中,均未完成合同签订、未付费。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2其他履约情况(满分4分,得4分)

在其他方面,市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基本能够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遵守与项目各项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政府方应承担的风险;在项目管理中不缺位、不越位,不干扰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正常活动(为落实上级要求或行业新规的情况除外),保障项目有序运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2.效果类指标

效果类指标从满意度和可持续性两方面来考察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满意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下设2项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4.9分。详见表3-5。

表3-5 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效果	20	B1满意度	10	B11项目公司满意度	5	5
				B12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9
		B2可持续性	10	B21后期工作保障完善性	10	5
小计	20		20		20	14.9

(1)B11项目公司满意度(满分5分,得5分)

项目公司满意度用于衡量晋城高投对政府实施机构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的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晋城高投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2)B12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5分,得4.9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用于衡量项目涉及的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9分。

(3)B21后期工作保障完善性(满分10分，得5分)

市公建中心未成立专门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监督等工作，虽项目公司未反映与政府实施机构存在沟通协调不畅的问题，但岗位缺位不利于项目后期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3.管理类指标

管理类指标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监督管理三方面来考察项目运营期内的预算、监督、考核、财务、档案等管理情况，下设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满分50分，实际得分33.5分。详见表3-6。

表3-6 管理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管理	50	C1预算编制	10	C11预算编制	10	10
		C2绩效目标与指标	10	C21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C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C3监督管理	30	C31财务监督	6	2
				C32日常管理	6	0
				C33运营考核	10	7.5
				C34公众监督	4	0
				C35应急管理	4	4
小计	50		50		50	33.5

(1)C11预算编制(满分10分,得10分)

市公建中心将该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及时、准确的列入了年度预算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0分。

(2)C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6分,得6分)

根据市公建中心提供的《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合同》显示,项目运营期有具体考核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分。

(3)C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4分)

市公建中心提供的《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合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在产出和效果上均进行了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4)C31财务监督(满分6分,得2分)

市公建中心按照PPP合同约定执行履约保证金条款,但未按PPP合同要求晋城高投按季度报送财务报表、并进行运营期财务收支审计,未能有效监督晋城高投融资活动中资金的使用及成本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5)C32日常管理(满分6分,得0分)

市公建中心未能在运营期内对晋城高投日常运营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及考核。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分。

(6)C33运营考核(满分10分,得7.5分)

市公建中心虽然在每个运营期期末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知晋城高投进行了整改,但未按PPP合同约定进行每半年一次的现场考核。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7.5分。

(7)C34公众监督(满分4分,得0分)

市公建中心未提供公众监督平台相关信息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分。

(8)C35应急管理(满分4分,得4分)

市公建中心督促晋城高投制订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培训及现场演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四、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绩效自评情况

晋城高投对项目两年运营情况进行了自评,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自评得分分别为94.9分、94.3分。

市公建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营期进行了绩效评价,两个年度评分结果分别为90.9分、91.7分。

(二)自评复核结论

晋城高投自评内容不完整,未包括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考核评定方面、档案资料等方面的内容。

市公建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价仅就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评

价，未对实施机构自身管理及监督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随着晋城市高铁线路的不断增加完善，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一期工程PPP项目作为晋城市交通的重要节点，其两年运营期为旅客提供了优质、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同时也提升了晋城市的整体形象。项目运营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晋城高投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制订《项目维护手册》，要求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按照维护手册规定及时进行设备、设施的维护，并定期考核，不断规范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晋城高投聘用有经验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对该项目提供保安、保洁服务。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对原供应商工作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服务期仍由原供应商提供。

（三）晋城高投在每一运营年度终了及时进行项目自评，找出差距，为来年工作指明方向。

（四）市公建中心于每一运营期满后，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公司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政府付费相结合。根据评价结果由项目一科提交资金审批，先后经市公建中心财务负责人、财务主管领导、单位领导同意后，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较好地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运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PPP项目的运营有效提高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了广大民众的出行环境，带动了周边经济的

发展，但在运营及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建设规模缩减、管网利用率低，两年运营期内每年增加财政负担约3000万元，运营回报远低于预期根据PPP合同附表2《经营收入估算表》显示，第一年经营收入3974.36万元，第二年经营收入3982.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4　两年运营期经营收入与PPP合同估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两年运营期PPP合同估算收入			两年运营期实际收入	两年实际与合同测算差异
	运营期第1年	运营期第2年	小计		
1.出租收入	259.88	267.68	527.56		-527.56
2.停车场经营收入	847.53	847.53	1695.06	154.45	-1540.61
3.物业费收入	79.38	79.35	158.73		-158.73
4.各管线经营使用单位付费收入	2747.36	2747.36	5494.72		-5494.72
5.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排污费收入	40.21	40.21	80.42		-80.42
合　计	3974.36	3982.13	7956.49	154.45	-7802.04
扣除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后合计	3635.10	3635.10	7270.20	154.45	-7115.75

该项目两年运营期实现经营收入154.45万元（停车场收入149.84万元，电费收入4.61万元），完成PPP合同测算经营总收入的1.94%，收入回报率极低。本项目付费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在不考虑建设成本变化影响的情况下，经营收入的降低最终导致两年运营期内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每年增加约

3000万元。经分析主要有以下原因：

1.燃气、供水、中水及电力管网、污水处理站利用率低

根据项目PPP合同约定，市公建中心负责协调项目公司与各管线单位的合同签订和使用者付费的收取。经评价组检查发现，本项目除电信管网及部分热力管网已对接使用外，燃气、供水、中水及电力管网、污水处理站仅项目公司自用。截至评价日，已对接单位尚未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及付费，未对接管网部分市公建中心仍在协调中。与PPP合同中该项预算收入相比，两年运营期直接减少运营收入5575.14万元。

2.建设规模缩减，无出租及物业收入

2020年7月22日，经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定取消站前广场旅游集散中心和公交换乘中心的建设，导致项目整个经营期无出租收入及物业费收入。与PPP合同预算出租收入及物业费收入相比，两年运营期直接减少运营收入686.49万元。

3.停车场收入未达预期

项目PPP合同中估算停车场收入每年847.53万元，包括地下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及景观公园停车场收入584.73万元，旅游车停车场、公交停车场及长途客运停车场年收入262.80万元。

2021年1月8日，经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定该项目内的景观绿化项目不再由晋城高投投资、建设、运营，景观公园停车场取消建设；目前公交停车场由公交公司无偿使用。两年运营期仅地下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按政府定价进行收费，两年运营期共实

现收入149.84万元，远低于PPP合同测算收入的847.53万元。

（二）实施机构未按约及时足额付费

根据《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合同》，政府方应在市公建中心完成半年度考核后30日内向晋城高投支付费用；本项目设置2年过渡期；若项目最终总投资未确定，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测算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指标确定的数据预付，待项目最终总投资确定后多退少补；两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分别为13210.53万元、14013万元。

项目组对支出情况检查发现，2023年1月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6921万元，2024年4月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3675万元，2024年7月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2200万元，两个年度共支付12796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费的原因为：市公建中心未按照PPP合同约定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考核，及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财政评审尚未完成。

（三）实施机构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市公建中心未设置专门的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工作，监督制度、档案制度等缺失；未要求晋城高投及时提供各季度经营报告，未对运营期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未按PPP合同约定进行现场考核；未采取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多种方式，方便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监督。总体上对PPP项目监督责任意识不强，日常监督、财务监督、运营考核、公众

监督等方面履责不到位，未能对项目及时进行绩效监控。

七、改进建议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提高资产利用率，充分发挥PPP项目效益

建议市公建中心按照PPP合同约定尽快协调晋城高投与各管线单位的合同签订和使用者付费的收取，有效提高PPP项目的资产利用率，促进项目健康发展，同时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市公建中心应积极与市政府、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请示、沟通及协调，尽快与已完成对接的电信管网及热力管网使用单位达成一致意见，促使管网使用单位与　晋城高投签订使用协议，并督促付费；针对未对接管网及污水处理站部分，积极与市政府、泽州县政府及周边潜在用户进行商谈对接及使用费相关事宜，尽早达到使用协议，最大限度提高PPP项目资产的利用率，充分发挥项目效益，保障项目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营。

（二）切实履行付费责任，减轻社会资本负担

未及时足额付费给社会资本方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容易造成经营风险，容易对政府信誉产生不良影响。建议市公建中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展现场考核，并与市政府、财政部门积极请示协调，尽快完成决算评审，及时足额履行付费责任，激发社会资本加强运营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公共服务的产出效能，实现项目的优质高效产出。

（三）夯实运营收入及成本，实现物有所值

该项目站前广场旅游集散中心、公交换乘中心及景观停车场

已取消建设，建设规模与原设计规模不符；两年过渡期内运营收入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收入严重不符。建议项目实施机构在与各使用单位达成付费协议的基础上，结合决算评审情况，尽快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进行审计，确保提供的公共服务满足PPP合同约定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进而确定以后运营年的付费依据，实现PPP项目物有所值的终极目标。

（四）强化监督意识，落实监督责任

建议市公建中心提高对PPP项目绩效监督的认识，设置专门的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将合同约定的日常监督、财务监督、考核监督等责任落到实处。要求晋城高投每季度提交财务收支报告，并于运营期每年年度终了4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按PPP合同约定时间、内容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发现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有效提高项目的效益及管理水平；采取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多种方式，方便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监督。

（五）加强项目自评，提高管理水平

建议晋城高投与市公建中心完善自评内容，每个运营年度终了及时对项目产出、效果、管理三大方面进行自评，找出项目运营中不足，及时沟通并进行完善、整改，更好的促进项目的高效运营。

（六）评价结果应用

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同类项目2025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

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30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反映和考核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基金收入和支出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①项目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相符（1分）； ②基金收入和支出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是负责晋城市本级失业保险的经办机构，同时具有“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编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组织实施预算”“综合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拟定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及管理办法”等职责，失业保险项目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晋城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价格临时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国家相关政策设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晋城市失业保险项目2023年度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目标紧密相关（1分）； 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晋城市失业保险项目2023年度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及具体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决策（10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量化、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是否匹配。	①预算编制是否按基金收入支出项目细化、量化(1分)； ②预算收支项目与失业保险具体收支内容相匹配(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晋城市2023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年度预算按基金收入支出项目进行了细化量化，预算收支内容与失业保险具体收支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失业保险基金运行趋势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基金收入支出测算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失业保险基金运行趋势相符(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晋城市2023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2023年失业补助金支出项目预算金额6215.73万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出项目预算金额700万元，根据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国家阶段性政策文件，其政策实施期限均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2023年仅涉及部分在2022年底申请尚未发放的支出，预算资金分配未考虑政策实施期限，测算依据不充分；2023年价格临时补贴支出项目预算金额270万元，该支出项目2020年至2022年实际决算数分别为85.43万元、0万元、54.05万元，2023年预算数与以前年度实际执行趋势不符，且与2023年决算数差异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失业保险费收入预算执行率	2	失业保险费实际收入与预算收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失业保险费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失业保险费收入预算执行率=(失业保险费实际收入/失业保险费预算收入)×100%。 预算执行率≤50%或＞150%，得0分；15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100%＞预算执行率＞50%，得 分=[(预算执行率-50%)/(100%-50%)]*2分。	2023年度失业保险费预算收入22500万元，实际收入26318.15万元，预算执行率116.9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失业保险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1	失业保险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失业保险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失业保险金支出预算执行率=（失业保险金实际支出/失业保险金预算支出）×100%。预算执行率≤50%或＞100%，得0分；预算执行率＞50%，得分=[（预算执行率-50%）/（100%-50%）]*1分。	2023年度失业保险金预算支出6091.20万元，实际支出4784.42万元，预算执行率78.5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57分。	0.57
		稳岗返还支出预算执行率	1	稳岗返还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稳岗返还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稳岗返还支出预算执行率=（稳岗返还实际支出/稳岗返还预算支出）×100%。预算执行率≤50%或＞100%，得0分；预算执行率＞50%，得分=[（预算执行率-50%）/（100%-50%）]*1分。	2023年度稳岗返还预算支出13000万元，实际支出7898.71万元，预算执行率60.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22分。	0.22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预算执行率	1	技能提升补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技能提升补贴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预算执行率=（技能提升补贴实际支出/技能提升补贴预算支出）×100%。预算执行率≤50%或＞100%，得0分；预算执行率＞50%，得分=[（预算执行率-50%）/（100%-50%）]*1分。	2023年度技能提升补贴预算支出4320万元，实际支出4414.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2.1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1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其他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	价格临时补贴、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其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其他项目支出包括价格临时补贴、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支出。 ①价格临时补贴支出预算执行率(0.25分)； ②失业补助金预算执行率(0.25分)； ③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预算执行率(0.25分)； ④一次性扩岗补助支出预算执行率(0.25分)； 预算执行率=(各项目实际支出/各项目预算支出)×100%。 预算执行率≤50%或＞100%，该项得0分；预算执行率＞50%，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50%)/(100%-50%)]*0.25分，该指标得分为四项得分合计。	2023年度，价格临时补贴预算支出270万元，实际支出0.06万元，预算执行率0.0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0分；失业补助金预算支出6215.73万元，实际支出1583.42万元，预算执行率25.4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0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预算支出700万元，实际支出108.15万元，预算执行率15.4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0分；一次性扩岗补助支出预算支出75万元，实际支出197.10万元，预算执行率262.8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0分。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社保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基金账户管理完善、收支两条线，未进行违规投资运营、未平衡其他政府预算、未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等不符合基金支出方向的资金；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全部符合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失业保险财务会计及相关资料，基金使用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资金的支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山西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内部控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岗位权限内部控制暂行办法》《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失业保险核定业务经办流程》《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操作规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财务和业务方面管理制度，包含了对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及控制，内容合法合规。但在绩效管理方面缺乏相关管理措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1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基金财务方面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1分）； ②经办业务管理方面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晋城市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方面，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但在经办业务管理方面存在未按要求审批签字、审核不及时等情况，如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经办时，存在申办资料变更登记申请表无经办单位相关人员审核、审批签字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1
		风险防控有效性	3	项目经办单位是否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是否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风险防控工作情况。	①是否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1分）； ②是否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进行整改（1分）； ③是否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晋城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设置有审计稽核部门，能够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能够有效根据省部级下发的疑点数据，发现并追回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基金。年度内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的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进行了核查整改。但在审计稽核过程中，跨部门、跨险种、跨地区数据不能及时共享，客观上延迟了通过多源数据比对发现违规领取问题的时间，未建立与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机制，风险防控工作较为被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项目自评规范性	4	项目经办单位是否按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3分）。 如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经办单位未对2023年度失业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不得分。	0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	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	3	考核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是否达到年度目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晋城市2023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计划37.5万人；2022年实际参保人数36.83万人。2023年参保人数≥37.5万人，得2分；37.5万人＞2023年参保人数＞2022年参保人数，按分值权重*参保增加人数/(37.5万人-36.83万人)计算得分；2023年参保人数≤2022年参保人数不得分。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23号)，2023年晋城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计划为达到37.5万人。根据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统计数据及《晋城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3年底，晋城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39.18万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
		失业保险费收缴率	3	考核失业保险年度应收失业保险费与实收失业保险费的比率，失业保险费收缴率相较上年度是否持平或上升。	失业保险费收缴率=年度实收失业保险费（不含收缴以前年度，下同）/年度应收失业保险费*100%。 收缴率较2022年上升或持平，上升得2分，持平得1分，下降不得分。	根据晋城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及缴费基数，失业保险2022年应收当年度失业保险费22319.16万元，实收当年度失业保险费21764.87万元，收缴率=97.52%； 2023年应收本年度失业保险费25304.28万元，实收本年度失业保险费24878.39万元，收缴率=98.32%。失业保险费收缴率较2022年上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
		失业保险金发放率	3	考核失业保险金发放完成情况。	失业保险金发放率100%，得3分，100%＞发放率≥90%，按发放率每降低1%扣除10%分值的比例得分，发放率＜90%不得分。	经抽查失业保险金申请、审批等业务资料，并对比财务发放记录，未发现漏发失业保险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	失业人员医疗保险代缴率	2	考核失业人员医疗保险代缴完成情况。	失业人员医疗保险代缴率100%，得2分，100%＞发放率≥90%，按代缴率每降低1%扣除10%分值的比例得分，代缴率＜90%不得分。	经抽查失业保险金申请、审批等业务资料，并对比代缴医疗保险的财务记录，未发现遗漏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代缴医疗保险的状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率	3	考核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率100%，得3分，100%＞发放率≥90%，按发放率每降低1%扣除10%分值的比例得分，发放率＜90%不得分。	经抽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批等业务资料，并与市人社局网站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领取人员情况公示数据及财务发放记录核对，未发现漏发技能提升补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
		稳岗返还发放率	3	考核稳岗返还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稳岗补贴发放率100%，得3分，100%＞发放率≥90%，按发放率每降低1%扣除10%分值的比例得分，发放率＜90%不得分。	稳岗返还实行“免申即享”模式，省人社厅运用后台大数据比对，将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经企业确认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发放。经抽查推送企业明细，并对比公示及财务发放记 录，未发现漏发稳岗返还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	其他补贴发放率	3	考核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价格临时补贴、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价格临时补贴、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综合发放率100%，得3分，100%＞发放率≥90%，按发放率每降低1%扣除10%分值的比例得分，发放率＜90%不得分。	经抽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批等业务资料，并与市人社局网站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领取人员情况公示数据及财务发放记录核对，未发现漏发技能提升补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
	产出质量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性	5	考核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发放的准确性，发放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发放条件。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发放准确率100%，得5分，100%＞准确率≥90%，按准确率每降低1%扣除10%分值的比例得分，准确率＜90%不得分。	经查看失业保险待遇相关业务、财务资料，以及内部稽核资料，存在向已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的情况，年度内追回以前年度及当年度发放的失业保险基金257.63万元，占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9879.17万元的比例为1.30%，发放准确率98.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35分。	4.35
		相关资料完备性	5	考核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所需资料完备程度。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所需资料齐全，且符合政策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补助申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政策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失业保险项目全面推行失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由申领人通过“民生山西”“三晋通”等APP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和技能提升补贴，部分业务无需提供纸质资料，经办机构通过失业保险经办系统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电子资料等进行审核审批。经抽查系统相关业务申领、审核电子档案，及部分业务纸质档案，相关失业保险项目支出发放所需资料齐全且符合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5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产出（45分）	产出时效	受理审核完成及时性	5	项目经办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领补贴对象资格条件等进行受理审核，反映和考核补贴受理审核工作的及时性。	经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申领对象条件进行受理审核，受理审核及时率达100%，得5分，100%＞及时率≥90%，按及时率每降低1%扣除10%分值的比例得分，及时率＜90%不得分。	根据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核定业务经办流程》的相关要求，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办结时限为5个工作日。经抽查失业人员新增登记、失业补助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各2个月，共7184笔经办审核资料进行检查，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申领的共26笔，受理审核及时率99.6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82分	4.82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	5	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条件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反映和考核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达100%，得5分，100%＞及时率≥90%，按及时率每降低1%扣除10%分值的比例得分，及时率＜90%不得分。	根据《山西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统一全省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时间为每月2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经抽查核对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审核业务资料及财务发放数据，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能够按月发放或代缴，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补贴等能够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发放，未发现延迟发放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5
	产出成本	发放标准合规性	5	各项补贴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标准足额发放，反映和考核补贴发放标准准确性。	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放，得5分，每有1项未按标准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经抽查失业保险相关财务及业务资料，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均按照政策规定的支付标准发放，未发现未按支付标准发放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5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失业保险政策知晓率	3	社会公众对失业保险政策知晓程度。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失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情况。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按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的知晓情况综合得分，都很了解得3分，部分了解得1分，不太了解及不了解不得分。	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政策知晓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 数据信息反馈，被调查对象中“都很了解”占比32.5%，“部分了解”占比46.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44分（32.5%*3+46.25%*1）。	1.44
		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率	2	反映和考核失业人员再就业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晋城市2023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目标计划人数7000人。2023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7000人，得2分；2023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7000人，不得分。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23号），2023年晋城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目标计划人数7000人。根据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统计数据及政府网站公布数据，2023年晋城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7893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率为112.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	反映和考核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降低城镇失业人员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2023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022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84%得2分，≥2022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不得分。	根据《晋城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晋城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2023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54%＜2022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8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效益（25分）	可持续发展	收支结余水平	2	考核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情况，用以反映对失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保障程度。	2023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基金支出，年度结余＞0，得2分；年度结余＜0，不得分。	晋城市2023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为27006.38万元，基金支出19879.17万元，年度收支结余7127.2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服务能力提升	2	考核对经办人员培训及考核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用以反映经办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对失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保障程度。	①推动业务经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明确业务经办流程(0.5分)； ②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及考核机制，每年对经办人员进行不少于5天的专项培训(0.5分)； ③提升窗口服务形象，规范仪容仪表、文明用语和行为规范(0.5分)； ④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加强政策解读(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推动业务经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面，对照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经办手册，编印了新的业务经办流程手册，进一步明确了业务经办流程；提升窗口服务形象方面，由窗口带班领导负责组织开展“周一晨会、周五点评”工作，开展窗口服务礼仪培训，对仪容仪表、文明用语和行为进行规范；政策宣传与解读方面，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通过深入企业、社区、基层，利用网络、移动客户端、传统媒体等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加强政策解读。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在经办人员常态化培训及考核方面，未对经办人员培训及考核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相关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分。	1.5
		信息化建设	2	考核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化提升水平，用以反映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方面对失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保障程度。	项目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提高经办服务水平，让群众“少跑”“不跑”路，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失业保险信息化建设方面，年度内社保经办信息化平台不断提档升级，开通了失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和数字稽核平台，上线了电子档案系统，通过做好信息系统用户授权、新增功能模块授权等，不断提高信息数据管理和信息系统岗位权限设置管理水平；牵头组织开展市人社公共服务“就近办”专项试点工作，推进“15分钟人社服务便民服务圈”建设，让办事群众少跑路、不跑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2023年度晋城市失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效益（25分）	可持续发展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	2	考核对失业保险金基金举报投诉的管理水平。	①是否建立举报投诉机制(1分)； ②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失业保险项目通过12333服务热线、市长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投诉举报机制较为健全，未发现重大投诉举报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5	通过对企业开展问卷调查，了解企业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知晓度、申领便捷度、审批和发放及时性等的满意度。	按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的满意度综合得分，满意度≥90%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企业对失业保险综合满意度为9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5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失业保险待遇政策知晓度、信息公开与披露、申领便捷度、审批和发放及时性、实施效果等的满意度。	按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的满意度综合得分，满意度≥90%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社会公众对失业保险综合满意度为8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4分。	4
总分			100				80.9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2日印发